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9號

原告 陳俊宇

送達代收人 陳建文

被告 許景富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667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啟夫

法官 鄭富佑

法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美珍